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3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鳳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92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21號），針對量刑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檢察官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6
頁），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規定，以犯罪既遂為前
提，果如未遂，既無犯罪所得能繳交，自無本條減刑規定之
適用，原判決卻依詐欺犯罪防治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顯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有違，原判
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
決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已就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為著手，惟遭員警逮捕
而不遂，尚未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詐欺
03 犯行，檢察官上訴於本院後，被告雖未到庭，然未為否認之
04 表示，堪認其仍維持先前自白之陳述，而得認有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之情，且因本件被告犯行僅止於未遂，並無獲
06 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再依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8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7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8 併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一般洗錢犯
19 行，原應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0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21 中之輕罪，揆諸前揭說明，均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輕罪部分
22 量刑事由。

23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24 (一)原審同上開認定，適用刑之減刑規定，量刑部分復審酌被告
25 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向
26 告訴人面交取款再轉交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
27 洗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
28 訛騙告訴人，幸告訴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未受損害，被
29 告所為業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復生
30 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
31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及

01 其犯行止於未遂，尚未造成告訴人受有實際損害，且其所為
02 之洗錢未遂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兼衡被告犯罪動機、
03 目的、手段及其於整體犯罪計畫中，主要負責轉交偽造之收
04 據及與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之參與程度，再參以被告
05 之前科紀錄，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未婚、入所前曾
06 從事鐵工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萬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本院認原審適用刑之減刑規
08 定並無違誤，而量刑與整體裁量審酌因子相當，無違比例原
09 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核屬妥適。

10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於數人共犯詐欺罪之情
13 形下，該條前段所稱「犯罪所得」，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
14 取得之個人報酬，倘行為人並未取得該「犯罪所得」，則其
15 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本條例第47條前段
16 規定之要件，說明如下：

17 1. 本條例第47條法文業已明確記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8 得」，即指該犯罪行為人之「個人犯罪所得」，不及於其他
19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法條文義尚無不明確之處。就規範體
20 例而言，本條例第47條前段屬個人減免事由，於數人共犯一
21 罪情形，僅符合法律所期待積極行為之人，方可援引該事項
22 減免刑責，而該積極行為之存否，自當以其個人所得控制或
23 管領之作為或範圍者為限，無須就其他共犯之支配領域合併
24 觀察，始符個人責任原則。而同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25 定，係將破獲詐欺犯罪之成果，擴及「物的延伸」、「人的
26 延伸」，亦即使扣押物或查獲對象之範圍，藉由更優惠之條
27 件，提高行為人供出犯罪集團人物及金流全貌之誘因。相對
28 於此，前段「減輕其刑」自然僅及於行為人自身之事由，賦
29 予相對較不優厚之「減輕其刑」待遇，以符層級化之減刑規
30 範構造。

31 2. 觀諸本條例第44條第1、3項之規定，對於犯刑法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之行為人，若同時涉犯其他加重詐欺類型，或在
02 境外利用設備詐騙國內民眾，均有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特
03 別規定；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者，亦予提高刑責。較之其他加重詐欺複合類
05 型或組織犯罪涉及其他犯行者，均有明顯差異，足以凸顯本
06 條例對於打擊跨國性、組織性詐欺犯罪之刑事政策考量。以
07 此對照本條例第47條前後段之條文安排及立法說明寬嚴併濟
08 之刑事政策，可看出立法者欲藉由對懊悔有據（主觀上坦承
09 犯行及客觀上不再保有不法所得者）之行為人予以從寬處
10 理，使其鬆動詐騙組織，進而使檢警人員向上追查，終致不
11 易破獲之組織性甚至跨國性之詐欺犯罪得以瓦解，而達成刑
12 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目的。基此刑事政策目的，第47條解
13 釋上自不宜過苛，此與最高法院先前解釋貪污治罪條例第8
14 條第2項前段規定時，提及「其目的既在訴訟經濟，並以繳
15 交犯罪所得佐證懊悔實據，莫使因犯罪而保有利益，解釋上
16 自不宜過苛，否則反而嚇阻欲自新者，過苛之減刑條件解
17 釋，將使被害人更難以取回財產上之損害，顯非立法本
18 意。」可相互呼應。

- 19 3. 本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固揭明係為「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
20 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惟尚非限於
21 全額受償、全額返還之情形，恐不能以此即認「其犯罪所
22 得」係指全部犯罪所得之意。本條立法目的應側重在行為人
23 有無自動繳交行為，而非被害人所受損失是否全額獲得充分
24 填補，不應將其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範圍擴及非其享有之範
25 圍，解釋為被害人損失之全額。
- 26 4. 就多數共犯問題，如要全部共犯各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財
27 物，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慮，且有何人可以優
28 先繳交及後繳納者是否仍有減刑利益及如何避免超額繳交之
29 問題。
- 30 5. 犯罪所得及其繳回，與沒收制度有關。從沒收新制整體內容
31 觀之，沒收之目的在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其範圍固不受罪刑

01 相當原則之限制，然既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干預，仍有其合憲
02 界限。其本質既屬不當得利之衡平，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
03 自以其所得支配、處分之不法利得為標的，縱已如此，倘有
04 過苛，甚且得以過苛條款予以調解，不可任意擬制犯罪被害
05 人之損失全額為部分行為人之不法利得，再予剝奪，否則即
06 侵害其固有財產，已逾越沒收本質，而係變相刑罰，如「犯
07 罪所得」採取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說
08 法，即有此疑慮。

09 6. 本條例第47條依立法理由，並未將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
10 所受損害，列為唯一目的，亦未論及本條應排除未遂犯之適
11 用，則犯罪情節較既遂犯輕微之未遂犯，依舉重以明輕之法
12 理，倘行為人願意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以節省
13 訴訟資源，當無排除本條前段適用之理

14 7. 依上說明，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詐欺犯罪防治條例第47條減
15 刑之規定，以犯罪既遂為前提，果如未遂，既無犯罪所得能
16 繳交，自無本條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並不可採。

17 (三)綜上，原審適用本條例第47條前段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
18 適，檢察官執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適用本條例第47條不
19 當，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20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1 為一造辯論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7 法官 施育傑

28 法官 魏俊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呂星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